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培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光彥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江佩欣

　　張家瑋律師

　　陳又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固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